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 聚 德 公告编号:2016-1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颖、总会计师徐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243,184.66	445,408,692.32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63,084.42	32,222,083.32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33,709.73	32,112,317.09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94,927.00	16,975,021.74	-18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1045	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4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6,451,967.04	1,860,207,518.3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9,725,857.32	1,376,162,772.90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7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63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8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24.90	
合计	429,37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67%	131,606,774	0		
H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DG中国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5.87%	18,102,824	18,102,824		
北京朝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1,000,000	0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7,241,131	7,241,13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23%	3,808,78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215,700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98%	3,027,672	0		
李桂军	境内自然人	0.82%	2,540,140	0		
李孔诗琦	境内自然人	0.38%	1,165,196	0		
邢颖	境内自然人	0.34%	1,045,000	783,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60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606,774
北京朝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8,782	人民币普通股	3,808,7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700
李明军	3,027,672	人民币普通股	3,027,672
李桂军	2,5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140
李孔诗琦	1,165,196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96
高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姜俊贤	8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000
邓非	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第二名北京朝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第五名李明军,第六名李桂军,第七名李孔诗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6,27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法披露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200
潘先文	809,220	人民币普通股	809,2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900
董文艺	4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100
李邦进	310,029	人民币普通股	310,029
唐信珍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王成英	260,8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815
邓新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呈恭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国为周廷娥之弟。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0,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0,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7.75%,主要是根据所得税汇算清缴制度改为跨年支付奖金以及元旦、春节食品旺季销售量大,但商超销售结账期未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一季度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幅为44.81%,主要是元旦、春节销售量增加带动外部市场客户供货量加大,商超销售结账期未到所致。

3、货币资金同比减少46.71%,主要是一季度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3.45亿元,该部分货币资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加1857.19%,系根据会计准则将出租的自有房产由固定资产调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2007年02月26日	长期	在报告期内,首旅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H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全聚德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全聚德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声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7月15日	三年	在报告期内,HDG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全聚德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全聚德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声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7月15日	三年	在报告期内,华住公司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至少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	在报告期内,首旅集团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至少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对市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20.25	至	7,874.4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7.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餐饮+食品双轮驱动,加大新菜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继续拓展"宴请"市场,推进"店铺小型化"策略,加快第三代店开发;通过互联网+战略,加快全聚德外卖及电商的发展;在创新、调整中,持续优化升级,提质增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活动关系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志强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6-1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4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的董事12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6-14号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16号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管控工作力度,现对《内部审计制度》中内审机构的主要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6-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2:00截止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云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6-1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3,955股,发行价为每股13.81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18.55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755,344.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338,244,674.55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346371081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肆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345,419,772.40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15年1月28日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将该募集资金归还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专用账户。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12个月,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1月27日止,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1.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全聚德相关承诺等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聚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聚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全聚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兴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85,911,118.96	1,412,647,006.57	1,412,647,006.57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32,585.45	26,508,853.23	26,508,853.23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5,445.17	25,029,684.99	25,029,684.99	-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55,772.80	-180,131,530.28	-180,131,530.28	7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42%	1.4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49,028,168.36	3,841,371,714.35	3,841,371,714.35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8,896,552.85	1,879,863,967.40	1,879,863,967.40	1.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5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09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3,59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9	
合计	11,317,140.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10.48%	84,278,589	75,208,942	质押	21,000,000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1%	79,706,590	59,34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84%	79,120,000	59,34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72,000,00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72,000,000	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72,000,000	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55%	68,800,000	5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8,888,81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0%	6,418,7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1%	4,911,13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EAST JOY ASIA LIMITED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泽民	21,069,64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	20,366,5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希	19,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贾岭达	1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8,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911,13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贾岭达、陈南、张玲、陈希、李冬雨;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先生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希先生和李冬雨女士为夫妻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创新业务鲜食项目的开发与推广,三代机升级及鲜食产品线的扩展稳步推进,本期继续加大对北京市场的拓展;公司速冻新品炫彩汤圆、儿童系列等深受消费者喜爱,本期加大了品牌及新品推广力度。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9.41%,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3、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63.70%,主要是报告期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327.27%,因计提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64.31%,因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3.71%,主要是期初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5.90%,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9%,主要是本期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78.13%,主要是股权收购款退回及福利企业退税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4.7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1.95%,主要是本期转回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3.49%,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8.8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2.72%,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及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5月29日和2015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事项?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日和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二)2014年度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且延续到本报告期。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4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4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告	2015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2015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希;陈南;陈泽民;贾岭达;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的法人股东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7年07月30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	股份减持承诺